

臺北市府公報

第208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社會	修正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金發放基準第2點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1
原住民族	修正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並自112年11月1日生效.....	3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幸川膠業有限公司等89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經命令解散處分.....	45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劉緯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51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12年10月26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60494號函正本予李淀和君.....	52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12年10月26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60414行政處分書予林冠仲君.....	53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四小段64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54
都市發展	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306-9地號等7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	56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395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58
都市發展	公告張世岳建築師事務所張世岳建築師開業證書.....	60
捷運工程	公告捷運環狀線第二階段Y3站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編號1)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	61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123163051號

修正「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金發放基準」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金發放基準」第二點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金發放基準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應依本基準發放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金（以下簡稱工作金）。

前項工作金為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八十三元。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經建字第1123011113號

修正「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並自112年11月1日生效。

附「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任委員 巴干·巴萬

臺北市府公報 112 年第 208 期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中華民國86年10月23日臺北市府(86)府原三字第8608031900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87年6月2日臺北市府(87)府原三字第87038934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89年12月30日臺北市府(89)府原三字第8910721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1年1月28日臺北市府(91)府原三字第0910399790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2年6月26日臺北市府(92)府原三字第0920040140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4年10月25日臺北市府(94)府原一字第09406145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7年5月30日臺北市府(97)府原經建字第097303732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8月11日臺北市府(99)府原綜企字第0993057890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臺北市府輔助原住民族設立勞動合作社補助須知)

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臺北市府(101)府原綜企字第10132648300號函修正發布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臺北市府(111)府原經建字第1114011321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1條，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2)北市原經建字第1123011113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11月1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及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推動產業永續經營，厚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族合作社與原住民族事業體經濟健全發展，穩定事業經營及提升原住民勞動參與率，並依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補助對象及其應符合資格，規定如下：

(一) 原住民族合作社：

1. 社址設於本市並向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依法登記有案，原住民社員超過該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之合作社且原住民社員所持有之股份超過總股份數百分之五十。

2. 經營業務以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為限。

(二) 原住民族事業體：

於本市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且實際營運，其代表人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三、本須知補助項目、補助條件或基準如下：

(一) 營運基本設備費用：購置與業務相關之設備支出。

(二) 房租費用：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個月，租賃房屋所在地應位於本市。

(三) 業務研習經費：補助辦理業務教育相關宣導、訓練或參訪觀摩，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一。

(四)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費用(實體或線上)：補助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運費及線上展覽報名費，補助項目如附表二。

前項各款補助項目，每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當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

第一項各款補助項目之補助期間，以受理申請當年度支用單據為限。

支用單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含當日)日期者，其申請案視為當年度補助案件。

四、本補助案申請單位檢具應檢附文件，透過「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向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當年度不予受理。

五、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 原住民族合作社：

1. 社會局核發之立案證書影本(或最近一年度變更登記證影本)。
2. 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3. 章程影本。
4. 最近一次召開理監事會議紀錄影本。
5. 社員名冊影本。

(二) 原住民族事業體：

1. 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三) 依前二款提出之文件影本，應於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六、本補助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由本會向社會局、臺北市商業處或其他公示資料系統查詢，經查得該申請單位有營運之事實，始得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 (二) 申請單位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
- (三) 本會將對受補助者補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重複，以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七、經本會核定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有調整內容必要者，應詳述理由，報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八、受補助者申請撥付補助款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 應檢附共同文件：

1. 補助項目檢核表(附件一)。
2. 費用支出明細表(附件二)。
3. 以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

(二)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補助項目應檢附文件：

1. 營運基本設備費用：
 - (1) 購置設備文件證明(如機器型號、規格文件)。
 - (2) 購置設備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
 - (3) 採購設備照片。
2. 房租費用：
 - (1) 檢附當年度申請月份前六個月支用單據正本，採核實支付方式辦理。
 - (2) 申請補助期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3. 業務研習經費：

- (1) 檢具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
- (2) 業務研習簽到簿(附件三)。
- (3) 業務研習成果報告(附件四，講師鐘點費應如實支付，並將鐘點費領據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成果報告提供)。
- (4) 學員名冊。
- (5) 課程表及講師名單各一份。
- (6) 活動照片。

4.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費用(實體或線上)：

- (1) 檢具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
- (2)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實體或線上)成果報告(附件五)。
- (3) 活動照片。

受補助者申請撥付補助款，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為管控補助款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檢具支用單據結報，本會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者。

九、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
- (三) 檢附不實文件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 (四) 同一補助案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同一性質補助款。
- (五) 其他違反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並得依情節輕重，於撤銷或廢止核定補助處分之日起一年至五年內，不受理申請單位依本須知提出之申請。

十、本須知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會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補助申請，並於本會網站公告之。

十一、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附表一】

臺北市補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業務研習經費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每節、每日、每次)	備註 (單位：新臺幣)
講師鐘點費	外聘：二千元 內聘：一千元	
講師交通費	核實支付	以火車自強號計算核實支付(高鐵檢附票根)。
場地費	核實編列及核實報支	合作社或事業體使用其內部所屬場地，不予補助。
印刷費	核實支付	學員講義每本 元* 本=
膳雜費	核實支付	餐盒每個一百元* 人=
雜支費	核實支付，以五千元為上限	攝影、茶水、文具、郵資、保險等費用。

【附表二】

臺北市補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費用(實體或線上)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每一補助項目經費	備註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	實體	場地租金費	核實支付	不列入補助項目包含差旅費、雜支費等。
		場地佈置費	核實支付	
		文宣廣告費	核實支付	
		運費	核實支付	
	線上	線上展覽費	核實支付	1. 運費為線上展覽期間銷售商品、寄樣品等之相關運輸費用。 2. 不列入補助項目雜支費等。
		文宣廣告費	核實支付	
		運費	核實支付	

註：

1. 文宣廣告費定義：文宣、摺頁、海報、看板、布條、關東旗、網頁、軟體、媒體廣告及宣導品等。媒體範圍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
2. 雜支費係指攝影、茶水、文具、郵資、保險等費用。

【附件一】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補助項目檢核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名稱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民族別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應檢附文件	<p>1、原住民族合作社應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社會局核發之立案證書影本（或最近一年度變更登記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稅籍登記證明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章程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一次召開理監事會議紀錄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社員名冊影本。</p> <p>2、原住民族事業體應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稅籍登記證明影本。</p> <p>3、共同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補助項目檢核表(附件一)。</p> <p><input type="checkbox"/>費用支出明細表(附件二)。</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p>				

申請補助項目 (請勾選)	各項補助需檢附文件					說明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基本設備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設備文件證明(如機器型號、規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設備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設備照片。					檢附資料請依序上傳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房租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申請月份前6個月支用單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期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研習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研習簽到簿(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研習成果報告(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表及講師名單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費用(實體或線上)	<input type="checkbox"/> 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實體或線上)成果報告(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						
申請補助內容(必填)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用途	數量	單位	價格	經費		
總計					元整		

註：

1. 檢核表內各項資料，務請逐項據實詳細填寫。
2. 檢附之文件為影本皆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3.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附件二】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費用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助者				經費總額					
支用內容									
憑證號碼	用途別	摘要	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註：

- 憑證號碼按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本明細表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與經費總額相符。
- 核報費用之金額大於補助金額，超支之部份按規定不予支付。
-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製表人

會計

負責人

【附件四】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業務研習成果報告

研習活動 名稱						
申請單位						
補助經費			實支金額			
研習執行 情形	一、研習日期：					
	二、研習地點：					
	三、參加學員人數：					
	四、課程或活動節數：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講師姓名/ 內外聘
五、講師資歷：(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姓名	性別	族別	學經歷	現職	任教課程	備註

研習活動 實施效 益、特色 及影響	
優劣自我 評鑑	
綜合檢討 或改進建 議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師鐘點費應如實支付，並將鐘點費領據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成果報告提供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 一般數據統計(含年齡、族別、性別、教育程度等)、學員出席率統計及上課照片(每場次照片至少二張)，於彙整分析後併成果報告提供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 請自行依實際情況檢附相關補充資料。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附件五】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實體或線上)成果報告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補助類別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		
補助經費		實支金額	
展覽概況	1. 展覽主辦單位： 2. 展出地點： 3. 實體展覽(線上)展覽網址(於展覽期間為有效連結)： 4. 展覽活動特色：		
參展目的			
參展效益			
成果統計	1. 使用總參展面積_____平方公尺。(如為線上展覽，請填0) 2. 參觀或洽商買主家數：_____家，參觀或諮詢人次：_____人次。 3. 預估現場成交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 4. 預估後續一年內可成交金額約新臺幣：_____萬元。 5. 呈現整體參展形象照片或圖示(請填寫展後實際執行情形)：		
備註	※注意事項： 本成果報告每一欄位均需填寫，不可空白。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修正總說明

- 一、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就業發展，厚植原住民族事業經營根基，推動永續發展，培力專業技術及輔助創業，促進經濟發展，為配合臺北市政府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二三〇三〇三八三號令制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並參酌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本須知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等規定之文字，共計修正六點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列本須知依據法規。(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配合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規定，增列有限合夥補助對象應符合之資格。(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及確保補助效益，修正補助項目、補助條件或基準酌予調整。(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補助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 配合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規定，增列有限合夥應檢附之文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 明定本須知結報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及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推動產業永續經營，厚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族合作社與原住民族事業體經濟健全發展，穩定事業經營及提升原住民勞動參與率，<u>並依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u>，特訂定本須知。</p>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及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推動產業永續經營，厚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族合作社與原住民族事業體經濟健全發展，穩定事業經營及提升原住民勞動參與率，特訂定本須知。</p>	<p>增列「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作為本須知訂定之依據。</p>
<p>二、本須知補助對象及其應符合資格，規定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合作社：</p> <p>1. 社址設於本市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依法登記有案，原住民社員超過該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之合作社且</p>	<p>二、本須知補助對象及其應符合資格，規定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合作社：</p> <p>1. 社址設於本市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依法登記有案，原住民社員超過該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之合作社且</p>	<p>增列依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有關「有限合伙法」之經濟事業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原住民社員所持有之股份超過總股份數百分之五十。</p> <p>2. 經營業務以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為限。</p> <p>(二) 原住民族事業體： 於本市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u>有限合夥法</u>設立登記之公司、<u>商業</u>或<u>有限合夥</u>且實際營運，其代表人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p>	<p>原住民社員所持有之股份超過總股份數百分之五十。</p> <p>2. 經營業務以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為限。</p> <p>(二) 原住民族事業體： 於本市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業且實際營運，其代表人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p>	
<p>三、本須知補助項目、補助條件或基準如下：</p> <p>(一) <u>營運基本設備費用</u>：購置與業務相關之<u>設備支出</u>。</p> <p>(二) <u>房租費用</u>：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個月，租賃房屋所在地應位於本市。</p> <p>(三) <u>業務研習經費</u>：補助辦理業務教育相關宣導、訓練或參訪觀摩，</p>	<p>三、本須知補助項目、補助條件或基準如下：</p> <p>(一) <u>辦公室設備相關費用</u>：<u>補助設立未滿一年之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購置與辦公室設備相關費用</u>，補助項目如附表一。</p> <p>(二) <u>房租費用</u>：<u>補助設立未滿一年之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u>，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個月，租</p>	<p>一、透過補助產業、鼓勵創新整合及自主訓練，進而提升就業率及穩定事業經營，為能提供各行各業營運基本設備費，避免造成行業間之不公平。</p> <p>二、增列依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鼓勵原住民族經濟事業參與多項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p> <p>三、爰將補助項目、補助條件及基準酌予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一。</p> <p>(四) <u>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費用(實體或線上)</u>：補助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運費及線上展覽報名費，補助項目如附表二。</p> <p>前項各款補助項目，<u>每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當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u>第一項各款補助項目之補助期間，以受理申請<u>當年度支用單據</u>為限。</p> <p><u>支用單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含當日)日期者，其申請案視為當年度補助案件。</u></p>	<p>賃房屋所在地應位於本市。</p> <p>(三) 業務研習經費：補助辦理業務教育相關宣導、訓練或參訪觀摩，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二。</p> <p>(四) 國內<u>個別參展費用(實體展覽或線上展覽)</u>：補助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運費及線上展覽報名費，補助項目如附表三。</p> <p><u>設立未滿一年之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於前項各款補助項目內擇一補助，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u>設立滿一年之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其補助項目為<u>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貳萬元為限。</u></p> <p>第一項各款補助項目之補助期間，以受理申請之<u>前一年度九月一日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申請</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補助案申請單位檢具應檢附文件，透過「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向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當年度不予受理。</p>	<p>以一次為限。</p> <p>四、本補助案<u>受理申請期間</u>為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單位檢具應檢附文件，透過「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或以紙本方式，向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請，<u>申請方式由本會每年公告之</u>，逾期提出申請者，當年度不予受理。</p>	<p>修正補助案件申請時間及申請方式酌予調整。</p>
<p>五、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合作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會局核發之立案證書影本(或最近一年度變更登記證影本)。 2.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3.章程影本。 4.最近一次召開理監事會議紀錄影本。 5.社員名冊影本。 <p>(二)原住民族事業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u>公司法</u>、<u>商業登記法</u>或<u>有限合</u> 	<p>五、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合作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會局核發之立案證書影本(或最近一年度變更登記證影本)。 2.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3.章程影本。 4.最近一次召開理監事會議紀錄影本。 5.社員名冊影本。 <p>(二)原住民族事業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u>公司法</u>或<u>商業登記法</u>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 	<p>增列依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經濟事業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夥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p> <p>2. 稅籍登記證明影本。</p> <p>(三) 依前二款提出之文件影本，應於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p>	<p>本。</p> <p>2. 稅籍登記證明影本。</p> <p>(三) 依前二款提出之文件影本，應於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p>	
<p>六、本補助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由本會向社會局、臺北市商業處或其他公示資料系統查詢，經查得該申請單位有營運之事實，始得辦理後續審查作業。</p> <p>(二) 申請單位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p> <p>(三) 本會將對受補助者補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助(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重複，以作為辦理</p>	<p>六、本補助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由本會向社會局、臺北市商業處或其他公示資料系統查詢，經查得該申請單位有營運之事實，始得辦理後續審查作業。</p> <p>(二) 申請單位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p> <p>(三) 本會將對受補助者補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助(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重複，以作為辦理</p>	<p>無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七、經本會核定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有調整內容必要者，應詳述理由，報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七、經本會核定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有調整內容必要者，應詳述理由，報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無修正。
<p>八、受補助者申請撥付補助款應檢附之文件如下：</p> <p>(一) 應檢附共同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項目檢核表(附件一)。 2. 費用支出明細表(附件二)。 3. 以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 <p>(二)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補助項目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營運基本設備費用</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購置設備文件證明</u> (如機器型號、規格文件)。 (2) <u>購置設備支用單據</u> (統一發 	<p>八、受補助者申請撥付補助款應檢附之文件如下：</p> <p>(一) 應檢附共同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項目檢核表(附件一)。 2. 費用支出明細表(附件二)。 3. 以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 <p>(二)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補助項目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辦公室設備相關費用</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購置設備支用單據</u> (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 	<p>一、增列依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鼓勵原住民族經濟事業參與多項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爰將應檢附共同文件酌予調整。</p> <p>二、修正規定第八點，增列第三款將辦理結報作業之用單據作說明，並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修正結報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p> <p>(3)採購設備照片。</p> <p>2. 房租費用：</p> <p>(1)檢附當年度申請月份前六個月支用單據正本，採核實支付方式辦理。</p> <p>(2)申請補助期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3. 業務研習經費：</p> <p>(1)檢具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p> <p>(2)業務研習簽到簿(附件三)。</p> <p>(3)業務研習成果報告(附件四，講師鐘點費應如實支付，並將鐘點費領據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成果報告提供)。</p> <p>(4)學員名冊。</p>	<p>(2)採購設備照片。</p> <p>2. 房租費用：</p> <p>(1)檢附當年度申請月份前六個月支用單據正本，採核實支付方式辦理。</p> <p>(2)申請補助期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3. 業務研習經費：</p> <p>(1)檢具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p> <p>(2)業務研習簽到簿(附件三)。</p> <p>(3)業務研習成果報告(附件四，講師鐘點費應如實支付，並將鐘點費領據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成果報告提供)。</p> <p>(4)學員名冊。</p> <p>(5)課程表及講師名單各一份。</p> <p>(6)活動照片。</p> <p>4. 國內個別參展費用(實體展覽或線上展覽)：</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5)課程表及講師名單各一份。</p> <p>(6)活動照片。</p> <p>4. <u>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費用(實體或線上):</u></p> <p>(1)檢具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p> <p>(2)<u>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實體或線上)成果報告(附件五)。</u></p> <p>(3)活動照片。</p> <p>受補助者申請撥付補助款,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u>為管控補助款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檢具支用單據結報,本會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u></p>	<p>(1)檢具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p> <p>(2)國內個別參展(實體展覽或線上展覽)成果報告(附件五)。</p> <p>(3)活動照片。</p> <p>受補助者申請撥付補助款,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助者。</p> <p>九、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p> <p>(三)檢附不實文件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p> <p>(四)同一補助案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同一性質補助款。</p> <p>(五)其他違反本須知規定之情事。</p> <p>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並得依情節輕重，於撤銷或廢止核定補助處分之日起一年至五年內，不受理申請單位依本須知提出之申請。</p>	<p>九、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p> <p>(三)檢附不實文件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p> <p>(四)同一補助案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同一性質補助款。</p> <p>(五)其他違反本須知規定之情事。</p> <p>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並得依情節輕重，於撤銷或廢止核定補助處分之日起一年至五年內，不受理申請單位依本須知提出之申請。</p>	<p>無修正。</p>
<p>十、本須知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會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補</p>	<p>十一、本須知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會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p>	<p>無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助申請，並於本會網站公告之。	補助申請，並於本會網站公告之。			
十一、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十二、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無修正。		
	<p><u>附表一</u> <u>臺北市補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u> <u>辦公室設備相關費用項目</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656 997 1216"> <thead> <tr> <th data-bbox="587 656 997 701"><u>補助項目</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87 701 997 1216"> <u>辦公室設備：</u> <u>項目包含辦公桌椅、公文櫃、傳真機、單槍液晶投影機、投影機布幕、桌上型電腦（獨立主機、螢幕、作業系統、防毒軟體、OFFICE作業軟體）、手提電腦、視訊設備（如鏡頭、麥克風、耳機等）、電話機、電腦桌椅、會議桌椅、碎紙機、監視器、保險櫃、冷（暖）氣機等。</u> </td> </tr> </tbody> </table> <p><u>備註：</u> <u>運輸工具（汽車、貨車、運輸車、機車等）、電視機、照相機、攝影機、錄影機、冰箱、沙發椅及其他不屬營運所需設備等，不予補助。</u></p>	<u>補助項目</u>	<u>辦公室設備：</u> <u>項目包含辦公桌椅、公文櫃、傳真機、單槍液晶投影機、投影機布幕、桌上型電腦（獨立主機、螢幕、作業系統、防毒軟體、OFFICE作業軟體）、手提電腦、視訊設備（如鏡頭、麥克風、耳機等）、電話機、電腦桌椅、會議桌椅、碎紙機、監視器、保險櫃、冷（暖）氣機等。</u>	刪除附表一「 <u>辦公室設備相關費用項目</u> 」。
<u>補助項目</u>				
<u>辦公室設備：</u> <u>項目包含辦公桌椅、公文櫃、傳真機、單槍液晶投影機、投影機布幕、桌上型電腦（獨立主機、螢幕、作業系統、防毒軟體、OFFICE作業軟體）、手提電腦、視訊設備（如鏡頭、麥克風、耳機等）、電話機、電腦桌椅、會議桌椅、碎紙機、監視器、保險櫃、冷（暖）氣機等。</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業務研習經費補助項目			附表二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業務研習經費補助項目			一、現行規定附表二調整為附表一。 二、調整膳雜費，餐盒每個新臺幣一百元。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每節、每日、每次)	備註 (單位：新臺幣)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每節、每日、每次)	備註 (單位：新臺幣)	
講師鐘點費	外聘：二千元 內聘：一千元		講師鐘點費	外聘：二千元 內聘：一千元		
講師交通費	核實支付	以火車自強號計算核實支付(高鐵檢附票根)。	講師交通費	核實支付	以火車自強號計算核實支付(高鐵檢附票根)。	
場地費	核實編列及核實報支	合作社或事業體使用其內部所屬場地，不予補助。	場地費	核實編列及核實報支	合作社或事業體使用其內部所屬場地，不予補助。	
印刷費	核實支付	學員講義每本元*本=	印刷費	核實支付	學員講義每本元*本=	
膳雜費	核實支付	餐盒每個一百元*人=	膳雜費	核實支付	餐盒每個八十元*人=	
雜支費	核實支付，以五千元為上限	攝影、茶水、文具、郵資、保險等費用。	雜支費	核實支付，以五千元為上限	攝影、茶水、文具、郵資、保險等費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 臺北市補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費用(實體或線上)補助項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請補助類別</th> <th>補助項目</th> <th>每一補助項目經費</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td> <td rowspan="4">實體</td> <td>場地租金費</td> <td rowspan="4">核實支付 不列入補助項目包含旅費、雜費等。</td> </tr> <tr> <td>場地佈置費</td> </tr> <tr> <td>文宣廣告費</td> </tr> <tr> <td>運費</td> </tr> <tr> <td rowspan="2">線上</td> <td>線上展覽費</td> <td>核實支付</td> <td rowspan="2">1. 運費為線上展覽期間銷售商品</td> </tr> <tr> <td>文宣廣告費</td> <td>核實支付</td> </tr> </tbody> </table>				申請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每一補助項目經費	備註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	實體	場地租金費	核實支付 不列入補助項目包含旅費、雜費等。	場地佈置費	文宣廣告費	運費	線上	線上展覽費	核實支付	1. 運費為線上展覽期間銷售商品	文宣廣告費	核實支付	<p>附表三 臺北市補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國內個別參展費用(實體展覽或線上展覽)補助項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請補助類別</th> <th>補助項目</th> <th>每一補助項目經費</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參加國內舉辦展覽</td> <td rowspan="4">實體展覽</td> <td>場地租金費</td> <td rowspan="8">核實支付 不列入補助項目包含旅費、雜費等。</td> </tr> <tr> <td>場地佈置費</td> </tr> <tr> <td>文宣廣告費</td> </tr> <tr> <td>運費</td> </tr> <tr> <td rowspan="4">線上展覽</td> <td>線上展覽費</td> <td rowspan="4">核實支付 1. 運費為線上展覽期間銷售商品</td> </tr> <tr> <td>文宣廣告費</td> </tr> <tr> <td>運費</td> </tr> <tr> <td>場地租金費</td> </tr> </tbody> </table>				申請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每一補助項目經費	備註	參加國內舉辦展覽	實體展覽	場地租金費	核實支付 不列入補助項目包含旅費、雜費等。	場地佈置費	文宣廣告費	運費	線上展覽	線上展覽費	核實支付 1. 運費為線上展覽期間銷售商品	文宣廣告費	運費	場地租金費	<p>一、因增列依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修正「國內個別參展費用(實體展覽或線上展覽)補助項目」名稱為「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實體或線上)」，酌文字修正。</p> <p>二、現行規定附表三調整為附表二。</p>
申請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每一補助項目經費	備註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	實體	場地租金費	核實支付 不列入補助項目包含旅費、雜費等。																																							
		場地佈置費																																								
		文宣廣告費																																								
		運費																																								
線上	線上展覽費	核實支付	1. 運費為線上展覽期間銷售商品																																							
	文宣廣告費	核實支付																																								
申請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每一補助項目經費	備註																																							
參加國內舉辦展覽	實體展覽	場地租金費	核實支付 不列入補助項目包含旅費、雜費等。																																							
		場地佈置費																																								
		文宣廣告費																																								
		運費																																								
	線上展覽	線上展覽費		核實支付 1. 運費為線上展覽期間銷售商品																																						
		文宣廣告費																																								
		運費																																								
		場地租金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賽		運費	核實支付	、寄樣品等之相關運輸費用。 2. 不列入補助項目雜支費等。			運費	核實支付	、寄樣品等之相關運輸費用。 2. 不列入補助項目雜支費等。	
<p>註：</p> <p>1. 文宣廣告費定義：文宣、摺頁、海報、看板、布條、關東旗、網頁、軟體、媒體廣告及宣導品等。媒體範圍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p> <p>2. 雜支費係指攝影、茶水、文具、郵資、保險等費用。</p>					<p>註：</p> <p>1. 文宣廣告費定義：文宣、摺頁、海報、看板、布條、關東旗、網頁、軟體、媒體廣告及宣導品等。媒體範圍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p> <p>2. 雜支費係指攝影、茶水、文具、郵資、保險等費用。</p>					
<p>附件一</p> <p>臺北市補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補助項目檢核表</p> <p>單位：新臺幣/元</p>					<p>附件一</p> <p>臺北市補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補助項目檢核表</p> <p>單位：新臺幣/元</p>					附件一，酌文字修正。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名稱					名稱						
地址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民族別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民族別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應檢附文件	1、原住民族合作社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核發之立案證書影本（或最近一年度變更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召開理事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員名冊影本。				1、原住民族合作社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核發之立案證書影本（或最近一年度變更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召開理事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員名冊影本。						
	2、原住民族事業體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 <u>公司法</u> 、 <u>商業登記法</u> 或 <u>有限合夥法</u> 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2、原住民族事業體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 <u>公司法</u> 或 <u>商業登記法</u> 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3、共同文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共同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補助項目檢核表(附件一)。</p> <p><input type="checkbox"/>費用支出明細表(附件二)。</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p>			<p><input type="checkbox"/>補助項目檢核表(附件一)。</p> <p><input type="checkbox"/>費用支出明細表(附件二)。</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p>					
申請補助項目(請勾選)	各項補助需檢附文件	說明	申請補助項目(請勾選)	各項補助需檢附文件	說明			
<p>一、<u>營運</u> <u>基金</u> <u>本</u> <u>設</u> <u>備</u> <u>費</u> <u>用</u></p>	<p><input type="checkbox"/>購置設備文件證明(如機器型號、規格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購置設備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p>	<p>檢附資料請依序上傳至臺北市市民務大平</p>	<p>一、<u>辦公室</u> <u>設</u> <u>相</u> <u>關</u> <u>費</u> <u>用</u></p>	<p><input type="checkbox"/>購置設備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p> <p><input type="checkbox"/>採購設備照片。</p>	<p>檢附資料請依序上傳至臺北市市民務大平</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免用統一發票章)。 <input type="checkbox"/>採購設備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當年度申請月份前6個月支用單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補助期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檢附資料請依序上傳至臺北市市民務大平臺。</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房 租 費 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當年度申請月份前6個月支用單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補助期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二、 房 租 費 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 <input type="checkbox"/>業務研習簽到簿(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業務研習成果報告(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學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課程表</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業 務 研 習 經 費</p>	<p><input type="checkbox"/>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 <input type="checkbox"/>業務研習簽到簿(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業務研習成果</p>	<p>三、 業 務 研 習 經 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元整</td> </tr> </table>												總計					元整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核表內各項資料，務請逐項據實詳細填寫。 2. 檢附之文件為影本皆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3.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總計					元整																			
申請補助內容(必填)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用途	數量	單位	價格	經費																			
總計						元整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核表內各項資料，務請逐項據實詳細填寫。 2. 檢附之文件為影本皆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3.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符。</p> <p>2. 核報費用之金額大於補助金額，超支之部份按規定不予支付。</p> <p>3.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p> <p>製表人 會計 負責人</p>	<p>符。</p> <p>2. 核報費用之金額大於補助金額，超支之部份按規定不予支付。</p> <p>3.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p> <p>製表人 會計 負責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加。	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業務研習成果報告						附件四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業務研習成果報告						無修正	
研習活動名稱						研習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補助經費		實支金額				補助經費		實支金額					
研習執行情形	一、研習日期：					研習執行情形	一、研習日期：						
	二、研習地點：						二、研習地點：						
	三、參加學員人數：						三、參加學員人數：						
	四、課程或活動節數：						四、課程或活動節數：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講師姓名 / 內外聘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講師姓名 / 內外聘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colspan="7">五、講師資歷：(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td> </tr> <tr> <td>姓名</td><td>性別</td><td>族別</td><td>學經歷</td><td>現職</td><td>任教課程</td><td>備註</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五、講師資歷：(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姓名	性別	族別	學經歷	現職	任教課程	備註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colspan="7">五、講師資歷：(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td> </tr> <tr> <td>姓名</td><td>性別</td><td>族別</td><td>學經歷</td><td>現職</td><td>任教課程</td><td>備註</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五、講師資歷：(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姓名	性別	族別	學經歷	現職	任教課程	備註																						
五、講師資歷：(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姓名	性別	族別	學經歷	現職	任教課程	備註																																																																																												
五、講師資歷：(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姓名	性別	族別	學經歷	現職	任教課程	備註																																																																																												
研習活動實施效益、特色及							研習活動實施效益、特色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影響		影響		
優劣自我評鑑		優劣自我評鑑		
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師鐘點費應如實支付，並將鐘點費領據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成果報告提供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 一般數據統計(含年齡、族別、性別、教育程度等)、學員出席率統計及上課照片(每場次照片至少二張)，於彙整分析後併成果報告提供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 請自行依實際情況檢附相關補充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師鐘點費應如實支付，並將鐘點費領據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成果報告提供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 一般數據統計(含年齡、族別、性別、教育程度等)、學員出席率統計及上課照片(每場次照片至少二張)，於彙整分析後併成果報告提供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 請自行依實際情況檢附相關補充資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p>	<p>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實體或線上) 成果報告		附件五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國內個別參展(實體展覽或線上展覽)成果報告		因增列依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修正「國內個別參展費用(實體展覽或線上展覽)補助項目」名稱為「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實體或線上)」，酌文字修正。
活動名稱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補助類別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	補助類別	參加國內舉辦之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展覽。	
補助經費	實支金額	補助經費	實支金額	
展覽概況	1. 展覽主辦單位： 2. 展出地點： 3. 實體（線上）展覽網址(於展覽期間為有效連結)： 4. 展覽活動特色：	展覽概況	1. 展覽主辦單位： 2. 展出地點： 3. 實體展覽(線上展覽)展覽網址(於展覽期間為有效連結)： 4. 展覽活動特色：	
參展目的		參展目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參展效益		參展效益		
成果統計	1. 使用總參展面積_____平方公尺。(如為線上展覽,請填0) 2. 參觀或洽商買主家數: 家, 參觀或諮詢人次: 人次。 3. 預估現場成交金額新臺幣: _____萬元。 4. 預估後續一年內可成交金額約新臺幣: _____萬元。 5. 呈現整體參展形象照片或圖示(請填寫展後實際執行情形):	成果統計	1. 使用總參展面積_____平方公尺。(如為線上展覽,請填0) 2. 參觀或洽商買主家數: 家, 參觀或諮詢人次: 人次。 3. 預估現場成交金額新臺幣: _____萬元。 4. 預估後續一年內可成交金額約新臺幣: _____萬元。 5. 呈現整體參展形象照片或圖示(請填寫展後實際執行情形):	
備註	※注意事項: 本成果報告每一欄位均需填寫,不可空白。 註: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備註	※注意事項: 本成果報告每一欄位均需填寫,不可空白。 註: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26034963號

主旨：幸川膠業有限公司等89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12年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58600號等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2年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586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2/10/26

批號：11246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04452883	幸川膠業有限公司	巫成貞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58600號
2	04641772	邦瑞實業有限公司	劉秀娟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58700號
3	12321766	凱能教材有限公司	鄧惠霞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58800號
4	12342185	再生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呂賢良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58900號
5	12542590	上昇文具有限公司	楊承儒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59000號
6	01192863	宏健輪胎有限公司	張麗晴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59100號
7	22338098	金擘股份有限公司	潘曉明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59200號
8	22361442	良升文具有限公司	楊承儒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59300號
9	23425275	日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許勝發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59400號
10	83724733	南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鄭盛雄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59500號
11	86143891	殷商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殷武義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59600號
12	86874468	恆普科技有限公司	王榮昌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59700號
13	84110403	芙蓉花苑有限公司	胡靜軒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59800號
14	84456587	動態影像電腦動畫有限公司	吳忠恩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59900號
15	16324976	信力文具有限公司	楊承儒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0000號
16	12936948	有寶科技有限公司	吳嘉容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0200號
17	80293984	上和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宗瑜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0400號
18	80307538	喬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基得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0500號
19	80516612	英芮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林天龍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0600號
20	27530066	正大上光企業有限公司	許文祥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0700號

共計：89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2/10/26

批號：11246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23180742	藍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東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0800號
22	28173235	新地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沈成馥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0900號
23	28476809	滋益貿易有限公司	李惠萍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1000號
24	29056896	昇格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林京霈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1100號
25	24300105	得首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龔子峯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1200號
26	24300421	工儀興業有限公司	謝閔儒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1300號
27	25110362	泰來全球資管有限公司	蔡姿怡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1400號
28	25141225	伊賀本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許碧蕙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1500號
29	53128929	果塘音樂國際有限公司	林秋離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1600號
30	53328617	新宿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彭凌鋒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1700號
31	28583293	富樂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屹駘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1800號
32	53343835	二和珍有限公司	黃豐徽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1900號
33	53566194	以瑪內利東京地產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啟倫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2000號
34	53916946	蕪蕪紙創有限公司	蒙艷芬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2100號
35	54150602	大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冠霆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2200號
36	54175028	億品軒股份有限公司	余秉軒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2300號
37	54180710	安鎂企業有限公司	鄭明鳳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2400號
38	54327849	頂樓創意設計製作有限公司	曾瑞智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2500號
39	54682988	華新顧問有限公司	吳婕瑜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2600號
40	24955906	蒐萬科技有限公司	盧信穎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2800號

共計：89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2/10/26

批號：11246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42618322	惠而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薛健爵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2900號
42	42636709	三貿開發有限公司	張睿青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3000號
43	42638903	越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楊定杰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3100號
44	42659499	時蜜興有限公司	吳仔淨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3200號
45	42831956	玉暢有限公司	葉瑤莉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3300號
46	43806821	太樞有限公司	林今昇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3400號
			IODICE	
			GIORGIO	
47	52481465	台灣嵐曼貿易有限公司	MARCO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3500號
48	52549991	荷里活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葉林美雲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3600號
49	52585911	固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睿青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3700號
50	42703740	家臻時尚有限公司	林家揚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3900號
51	47034396	阜元食品有限公司	曾婉琳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4000號
52	50757114	文品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陳品健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4100號
53	90709547	水料理創意美食有限公司	呂應必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4200號
54	54833085	群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劉定甫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4300號
55	50877645	禾豐學有限公司	宋文英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4400號
56	82844598	泉飛股份有限公司	彭子泉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4500號
57	82845082	萬家福興業有限公司	張富喬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4600號
58	82886371	冰瑞有限公司	馮曦源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4700號
			KENNETH	
			KHOO TIONG	
59	82886647	幻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JIN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4800號
60	83475447	滙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婷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4900號

共計：89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2/10/26

批號：11246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54986687	新津泰實業有限公司	楊津昱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5000號
62	83063199	耀亨有限公司	塚越 亨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5100號
63	83075076	奧驛策略設計有限公司	許茗樟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5200號
64	83051882	昆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應德明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5300號
65	83260044	佳妍有限公司	趙若妍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5400號
66	83400376	欣可科技有限公司	黃文怡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5500號
67	83205373	米凱傑有限公司	陳昱堂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5600號
68	90742412	宸忻國際有限公司	莊博銓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5700號
69	90744777	雲耕科技有限公司	陳耕心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5800號
70	90531330	芮兒有限公司	張芮潔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5900號
71	91003511	元登實業有限公司	張子軒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6000號
72	91110890	乙華有限公司	姜復華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6100號
73	91078961	偉翔食品有限公司	張宇翔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6200號
74	53459357	大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余振義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6300號
75	50805360	亞時樂有限公司	許婷喬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6400號
76	90475479	生榮有限公司	王榮達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6500號
77	90552171	辰沐有限公司	楊青雲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6600號
78	90602480	海陽影視有限公司	張子軒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6700號
79	90603642	宣愛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郭宗霖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6800號
80	91084210	探吉品牌新創有限公司	許仁欽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6900號

共計：89筆

北市商二字第1126034963號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2/10/26

批號：11246

頁次：5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81	90229934	盈麗生技有限公司	陳盈希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7000號
82	90177210	文口生技有限公司	江敏嘉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7100號
83	90645306	望緣咖啡有限公司	潘繆稀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7200號
84	90228597	緯鄭重機車有限公司	金政緯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7300號
85	90143129	嘉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余信璉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7400號
86	90370670	安宇倫有限公司	鄭翔宇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7500號
87	89154956	贏淵生技有限公司	蘇子明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7600號
88	90334529	佶玖有限公司	鄭品淵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7700號
89	90398298	龍尊有限公司	廖為章	112年09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67800號

共計：89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230143802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劉緯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劉緯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1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蔡明甫)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23060495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2年10月26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60494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12年10月21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應送達李淀和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3017****）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88。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23060415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2年10月26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60414號行政處分書，應送達林冠仲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33050000）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7。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9750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四小段64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2年11月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19條之1、第29條、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30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北投區榮光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四小段64地號等27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北投區榮光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00752號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劃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306-9地號等7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2年10月2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9月2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23003028號函。
-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 (五)計畫書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網址：<https://uro.gov.taipei/>「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參閱。

三、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五)刊登新聞紙三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執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16475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395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2年11月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30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395地號1筆土地。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士林區社子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五、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s://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434332號

主旨：公告張世岳建築師事務所張世岳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世岳。
- 二、身分證字號：A13020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771號。
- 四、事務所名稱：張世岳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26巷21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6938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玉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聯字第1123021380號

主旨：公告「捷運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Y3站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編號1）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捷運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Y3站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編號1）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

局長 鄭德發

**捷運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
Y3 站捷運開發區
(細部計畫案編號 1)
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捷運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 Y3 站捷運開發區 (細部計畫案編號 1) 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

一、開發用地範圍

本捷運開發區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與興隆路四段交叉口之東北側，範圍包括文山區萬芳段三小段 747、747-1、747-2、748-1、956、956-1、956-2、956-3、975 地號共 9 筆地號，基地面積為 957 m²，土地權屬如表 3，都市計畫圖如圖 1，地籍圖如圖 2。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

依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10830865761 號公告發布實施之「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案」（下稱「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如下：

(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1. 使用強度

本計畫所劃設之捷運開發區係供設置捷運設施（捷運系統地下穿越隧道、車站出入口、緊急出口、通風井（含冷卻水塔）、轉乘設施等相關設施）之使用，採土地開發方式開發，供捷運設施使用部分不計入容積計算。其土地使用強度依下表規定辦理。

表 1：Y3 站捷運開發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車站	使用分區名稱	原使用分區	建蔽率	基準容積率	備註
Y3	捷運開發區	商一特 (原屬第三種住宅區)	不予規定	依原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辦理	捷運開發區範圍考量地面需提供捷運設施設置使用，建蔽率不予規定。

2. 使用項目

- (1) 捷運開發區之使用，除本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其使用依原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辦理；另為帶動周邊地區商業發展，其建築物地面一、二樓以作原使用分區允許或附條件允許之商業使用為原則，且不受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之樓層限制。
- (2) 捷運開發區土地原使用分區屬「商一特（原屬住3）」，考量其未來後續開發基地整體配置使用，其使用得比照第一種商業區，並依全市商業區通盤檢討案等相關回饋規定辦理。

3. 停車需求

考量基地位於大眾運輸場站，捷運開發區基地法定停車數量得減設，法定停車數量得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依實際需求配置之，減設數額以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倘因受限基地規模限制而無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設置法定停車位，得依大眾捷運法第二十條規定免予附建。

4. 地下開挖率

考量捷運開發區受限基地規模不足，故地下開挖率不予限制。

5. 本計畫地下穿越基地部分不適用「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二) 容積獎勵、高度及後院深度放寬

1. 捷運開發區容積獎勵

- (1) 為確保土地開發後原住戶居住品質、減少土地開發不確定性，以鼓勵民眾參與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本計畫捷運開發區之容積得予放寬，容積獎勵項目說明如下：

- a. 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 b. 直接核給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之都市計畫獎勵。
- c. 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核給之容積獎勵。

- (2) 土地開發後總容積依下列公式核計：

$$F = F0 + F1 + F2 + F3$$

F：土地開發後總容積。但總容積加計各項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基準容積 2 倍。

F0：基準容積。

F1：原合法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時，以原合法容積高於基準容積部分核計。

F2：核給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之都市計畫獎勵。

F3：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核給之容積獎勵。

(3) 有關都市計畫獎勵容積 (F2)，全數由地主取得後參與分配；臺北市政府以主管機關身分不參與分配。

(4) 捷運開發區基地不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除前項獎勵容積外，不得再申請其他法令規定之獎勵容積。

2. 捷運開發區基地內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

(三) 都市設計

1. 捷運開發區之開發，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2. 捷運開發區基地臨 8 公尺以上道路側，應視鄰地之現況，配合留設騎樓或退縮留設 3.6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為原則，人行空間淨寬至少 2.5 公尺。
3. 為延續商業紋理及吸引人潮駐足，地面層使用宜延續周邊商業行為，沿街面優先設置商業空間為原則。
4. 本計畫之土地開發基地依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設置圍牆，應與鄰地順平，且鋪面應具透水性及防滑性，並應開放供公眾使用。
5. 開發基地內之轉乘設施，應設置於捷運設施範圍內與開發大樓共構，避免設置於法定空地衍生產權及維護管理爭議。
6. 開發基地之建物及開放空間之設計，應與捷運作整體景觀之規劃為原則，並塑造地區特色，維護環境景觀，提供延續、齊平之無障礙使用空間及環境。

7. 步行與自行車系統應以安全、連續、平順為首要原則。
8. 車站出入口為市民集中停等之重要節點，應與開放空間或廣場之設置結合，以舒緩人潮集散，及應留設足夠緩衝空間容受人潮，並配合設置遮陰、遮雨設施，與周邊騎樓紋理相連接，並具明顯、可辨識之意象。
9. 為避免土地開發基地之汽、機車出入影響主要道路車流及公共開放空間品質，其汽、機車出入口應儘可能考量集中設置為原則。
10. 本計畫建築申請案因基地條件限制，得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受計畫書內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三、 建物設計指導原則

(一) 設計

本捷運開發區開發大樓（下稱開發大樓），已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DDC）完成基本設計。開發大樓與 Y3 出入口 A 及通風井 X 等捷運設施共構，捷運空間主要位於地下 5 層至地上 2 層，包含出入口 A（包括上下行電扶梯、樓梯、無障礙電梯）、通風井 X（包括進氣通風井、排氣通風井、釋壓通風井、送排風機房、回風機房、空調箱機房、通風機房、排水泵室、污水泵室及電氣機房）、捷運冷卻水塔（包括屋頂層之捷運冷卻水塔場、通至屋頂層之獨立管道間及專用維修樓梯），以及轉乘自行車停車設施設置空間等。

共構結構體屬捷運設施部分，原則委託投資人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捷運局與投資人簽訂「捷運開發區內之捷運設施委託投資人興建契約書」（以下簡稱委建契約書）。惟屬捷運空間內之電梯及電扶梯、水環、裝修、標誌等仍由捷運車站所屬標段之廠商及 DDC 配合進行變更設計、界面協調與整合工作。

當投資人未及進場時，由於捷運車站出入口及營運所需部分空間及

機電設施位於開發大樓內，共構結構體細部設計將由捷運局委託 DDC 與施工廠商進行變更設計及施工（含地下 5 層至地上 2 層之捷運出入口、機房及通風井等設施，並將先行施作臨時捷運冷卻水塔及其相關設施），以配合開發大樓共構部分完工時程。

(二) 設計概述

1. 建築設計

(1) Y3 站捷運開發區範圍內出入口高程詳下表：

站別	200 年 洪水位+0.0	200 年 洪水位+1.1	鄰近人行道 現況高程	出入口門檻 設計高程	出入口 防洪閘門 最小高度
Y3 站 出入口 A	116.37M	117.47M	115.65M	116.25M (+0.6)	117.47M (+1.82)

註 1：“（）”內為開發大樓入口連接車站出入口者，將採用與車站相同之防洪標準之設計依據，但相鄰之分隔牆應檢討足夠之抗水壓強度設計。

註 2：開發大樓入口連接車站出入口者，出入口平台將採用與車站相同之防洪平台設計高程 60 公分高度，不足 200 年洪水位+1.10m 者再以防洪閘門補足高程。

(2) 開發大樓

開發大樓預估規模為地下 5 層、地上 13 層之建物。地下 1 至 3 層為大樓機電設備空間及防空避難室（部分空間為捷運設施使用）；地下 4 至 5 層整層規劃為捷運設施使用；地面層為住宅大樓門廳、商業使用空間與捷運出入口，第 2 層須作商業使用空間。

(3) 捷運設施

捷運空間主要位於地下 5 層至地上 2 層，包含出入口 A（包括上下行電扶梯、樓梯、無障礙電梯）、通風井 X（包括進氣通風井、排氣通風井、釋壓通風井、送排風機房、回風機房、空調箱機房、通風機房、排水泵室、污水泵室及電氣機房）等，另地上 1 層至頂層（或屋突層）則有捷運冷卻水塔維修、管道間、捷運冷卻水塔場；出入口 A 西側應留設供捷運局設置轉乘設施自行車停車位 10 部之空間。

2. 防火區劃與使用管制

- (1) 為了確保捷運系統之獨立及安全，開發大樓與捷運設施間，均需以具有 3 小時防火時效區隔牆分隔並各自獨立，非經同意管線不得貫穿兩個空間。
- (2) 管線若須於防火區劃處穿牆連通，防火填塞須符合 3 小時防火時效，且須事先徵求捷運局同意。
- (3) 如開發大樓擬與捷運設施設置連通道，應依相關規定於申請投資時即於開發建議書提出該連通規劃，並符合相關建築及消防法規規定，經核定為土地開發計畫後方可辦理。

3. 地工設計報告

(1) 地質概述

依據捷運局 105 年 12 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土建基本設計服務暨測量、地質及管線調查工作 DF114 設計標地質調查及分析工作成果報告」所示鑽探資料，Y3 站工址地質如下表所示。地下水位約介於地表下 1.0m~3.5m 之間，除隨地形高低而異外，排水邊溝滲漏亦會影響。

車站	地質概述	地下水位
Y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土層 1.5m 之下為粉質粘土層，厚約 3.5m 至 9m (SPT-N 值約為 3~8)，其間偶夾有薄層砂土 (SPT-N 值約為 8~16)。 2. 岩盤面約位在 GL-5m 至 GL-10m，屬砂岩及砂頁岩互層。 3. 岩盤面分布大致均勻。 	GL.-1.0~3.5m±

(2) 開挖擋土工法

依據工址區域岩盤面較高的地質特性，並考量機具入岩能力以及在岩盤中施作之施工性，初步建議擋土工法可採用鑽掘式擋土排樁工法或配合引孔施作連續壁工法。本工程開挖期長且緊鄰建物深開挖施工，投資人需參考過往捷運

工程施工經驗及施工階段補充地質調查資料，由土木或大地技師提出適合之開挖擋土工法，並須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基地內之地質鑽探投資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故本基地應至少鑽探3孔。投資人進場時仍應依最新法規檢討本開發用地內之地質鑽探數量。

4. 結構設計

- (1) 開發大樓與捷運地下車站間分屬不同結構系統，施工時將於預定可敲除牆板位置，沿開口四周施作補強鋼筋。開發大樓與車站主體結構間應設置伸縮縫，使之間側向水平地震力交互影響消除或降低。開發大樓結構形式則不限定採 RC 或 SRC 等，惟應符合相關結構設計規範，主體結構形式建議採 RC 構造。
- (2) 捷運地下車站主體之連續壁已考量作為車站抗浮之功能，連續壁與地下車站外牆以剪力樁機制連結，因此開發大樓設計考量，應維持原地下車站連續壁抗浮功能，並檢討不致影響捷運地下車站結構安全。

5. 機電設計

開發大樓使用之台電受電室、變電室、緊急發電機室及相關機房位置須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6. 接地及避雷系統

開發大樓之電力設備及避雷接地網須由開發投資人負責安裝，並有上引線留設至開發大樓電力設備接地及避雷接地用之拉線箱處。

7. 消防系統

- (1) 消防系統應採用消防主管機關頒布之最新消防法規，選擇適當之消防設備，亦需依捷運設施之相關規範進行設計，以確保安全。

- (2) 開發大樓與捷運設施之火警移報訊號及直通對講設備訊號線等設備，應接至指定位置或預留銜接位置（介面箱）。

8. 管線系統

開發大樓應有之五大管線（包含引進管、屋內管路等）俟土開投資人進駐後，交由投資人自行設計，並由土開自行完成相關配合之工程（如開挖、回填、洗孔、管道空間等）。

(三) 施工

1. 如捷運局改委由捷運廠商興建共構結構體，投資人辦理後續開發大樓施工時應注意事項：
 - (1) 未來開發大樓施工時，絕對不能對捷運設施的機電系統及運作造成影響或中斷。
 - (2) 未來開發大樓施工所需工作場地，應由投資人自行取得。
 - (3) 未來開發大樓施工所需臨時管線，應向當地有關單位申請，並與捷運系統設施分開。
 - (4) 未來開發大樓施工期間，所有現有構造物、管線及系統均需加以保護。
 - (5) 為避免損及現有捷運設施及鄰房，投資人應先將施工計畫書提送捷運局核可。
 - (6) 未來開發大樓結構須與捷運站體相接，應著重防水工程之施作。
2. 上述若投資人進場時機適當時，可由投資人設計施工，應參考捷運局提供之「Y3 站捷運開發區土地開發大樓基本設計報告書」，內容如有疑義時應以捷運局解釋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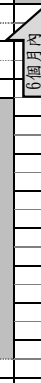
四、開發時程

(一) 開發大樓與捷運設施之時程配合部分

配合環狀線南環段建設期程需求，捷運設施共構結構體工程須於委建契約書約定期限前完成，並於施工完工前 1 年提供捷運局進場併行施作必要空間之電梯及電扶梯、水環、裝修、標誌等工作。上述捷運建設預估時程若有調整，投資申請人或投資人應依捷運局通知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二) 開發大樓部分

表 2：Y3 站捷運開發區預估開發時程表

項目/工期 (單位：月)	2	~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68	70	72	74	76	78	80	82	84	86		
1 甄選作業及投資契約簽約 (註 1)	約 13 個月																															
2 捷運設施委建契約書簽約	約 3 個月																															
3 捷運設施共構設計與審查	約 9 個月																															
4 捷運設施共構施工 (註 2)	施工約 36 個月 																															
5 開發大樓設計、請照 (註 3)	約 32 個月																															
6 開發大樓施工 (註 4)	約 21 個月 																															
7 請領取使用執照 (註 5)	約 3 個月																															
8 開發大樓驗、交屋	約 6 個月																															
註 1：甄選作業包含：一、甄選公告 (約 1 個月)；二、提送申請文件依土開辦法規定自公告期滿後 4 個月內提出 (以 4 個月估算)；三、依作業程序，採一次送件分段開標，包含資格審查、規格審查評選、價格評比 (約 6 個月)；四、選出最優申請人至簽約完成以 2 個月估算。																																
註 2：捷運設施共構設計、施工包含：一、捷運共構細部設計成果提送及審查以 9 個月計算；二、捷運共構為特種建築物，完成共構構備查後可逕行 B5F~2F 共構工程施工，工期按委建契約書以 36 個月計算；三、3F-RIF 捷運冷卻水塔塔場維修梯、管道間及捷運冷卻水塔塔場則配合開發大樓取得建照後接續施工。																																
註 3：設計、請照項目包含開發大樓細部設計、介面整合、建造執照與都設審議等，僅須於捷運共構工程 2 樓頂板完工前完成即可。																																
註 4：領得開發大樓建造執照 6 個月內應申報開工。開發大樓施工包含構築 3F 至頂層及屋突，工期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並參照其他土開案例推估，工期約 21 個月。																																
註 5：實際建築規劃設計及工期仍以建築主管機關核准之建造執照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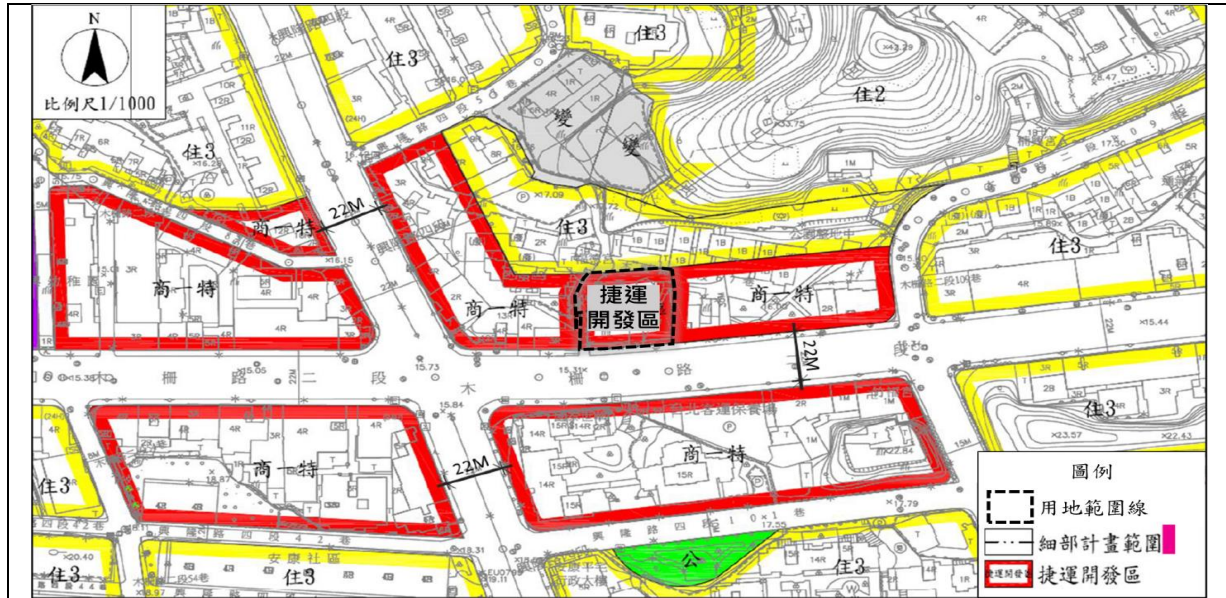
上述時程實際仍以捷運局辦理為準，投資申請人或投資人應配合辦理。

五、其他有關事項

- (一) 開發大樓及捷運設施之界面，應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與捷運設施介面設計手冊及捷運相關規範辦理。
- (二) 開發大樓與捷運設施管理維護界面併與捷運有關之特別約定事項、土開大樓因申請建造執照經相關審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等要求設置之公益性設施及其分管規定與圖說等，應納入申請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管理規約、營運管理章程及營運契約，以供未來使用管理遵循，另須納入銷售、讓售契約，使買售人及其繼受人確知使用管理之限制。
- (三) 公告內容如與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或其他法令規定不符時，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相關圖說僅供參考。
- (四) 投資人應依申請建造執照當時相關法令及細部計畫規定辦理建築設計。

表 3：Y3 站捷運開發區土地權屬表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文山	萬芳	三	747	79.0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 政府捷運工程局
文山	萬芳	三	747-1	82.0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 政府捷運工程局
文山	萬芳	三	747-2	227.0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 政府捷運工程局
文山	萬芳	三	748-1	70.0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 政府捷運工程局
文山	萬芳	三	956	27.0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 政府捷運工程局
文山	萬芳	三	956-1	21.0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 政府捷運工程局
文山	萬芳	三	956-2	3.0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 政府捷運工程局
文山	萬芳	三	956-3	8.0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 政府捷運工程局
文山	萬芳	三	975	440.0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 政府捷運工程局
合計				957.00		



Y3 站捷運開發區都市計畫圖，用地範圍以黑色虛線所圍，概略呈正方形之基地，坐落於木柵路二段與興隆路四段交叉口東北側，用地南側面臨木柵路二段，東西兩側皆與商一特分區土地相鄰，北側與第三種住宅區土地相鄰。

圖 1：Y3 站捷運開發區都市計畫圖



Y3 站捷運開發區地籍示意圖，用地範圍以黑色虛線所圍，為概略呈正方形之基地，包含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三小段 747 等 9 筆地號（詳細地號請參閱表 3）。

圖 2：Y3 站捷運開發區地籍圖